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案号:(2026)辽0211民初1168号

曹禹: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德政与被告曹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为:1、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244759.72元及利息(利息以244759.72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7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LPR利率计算,暂计至2025年12月11日止欠利息40570.15元)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20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